

关于“桂有技能、产业振兴”2026年广西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服务十（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690-GXJA）的质疑答复函

南宁市水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收到质疑供应商以现场递交送达的关于“桂有技能、产业振兴”2026年广西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服务十（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690-GXJA）的质疑函。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经报采购单位商定，现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一：本项目成交公告显示中标供应商为“广西桂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单位，但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同时出现了“广西桂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南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两家单位。公告信息与声明函信息不一致，中标人主体身份不清晰，无法确定本项目中标人究竟是单独投标还是联合体投标，如是联合体投标，则成交公告未依法列明联合体所有成员信息，违反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

质疑答复：依据广西桂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关于《关于“桂有技能、产业振兴”2026年广西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服务十项目成交结果质疑的答复函》的文件中的答复，经核查：广西桂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参加本项目磋商并成交的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提交“广西南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件1格式要求把所有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含分包企业)逐项列明，故声明函除“广西桂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同时列明分包承接部分服务的中小企业“广西南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故质疑事项一不成立。

二、质疑事项二：成交供应商“广西桂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从业人员25人，但第三方平台（天眼查）显示其社保缴纳人数仅1人，数据差异巨大，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存疑，请求依法核查。

质疑答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均未对“从业人员”的概念作出直接定义，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明确,企业类型的划分应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以及工信部的官方咨询回复,“从业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其他从业人员”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从业人员的统计口径宽于社保缴纳人员,《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数量高于社保缴纳人数,属于符合统计规则的正常情形。参保人数和从业人员二者不存在必须相等或限定差异程度的强制要求。且此从业人员高于参保人数数据偏差未改变企业规模定性,无法借此违规获取中小企业扶持优惠。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的规定,只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对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审核和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二不成立。

三、质疑事项三: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仅为65.00分,失分高达35分,暴露出其在主观评审项或客观评审项上存在严重缺陷,履约能力存疑,评审结果的合理性及成交供应商的履约可靠性值得质疑。

质疑答复: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中各得分值是依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评标全过程均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既定流程进行,由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依照得分由高至低顺序依法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广西桂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得分为65.00分,在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排名第一。评审过程符合相关规定,本项目评审报告已由全体评审专家签字确认,评分记录完整留存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整个评审过程可溯源。

关于履约能力问题:评标委员会严格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关于[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评分细则进行打分。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具备满足竞赛需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满足竞赛管理要求的组织机构



与专业技术人员；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服务承诺等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逐项审核，认定其满足招标文件对履约能力的各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供应商的履约能力主要通过其资质、业绩、技术方案及财务状况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估。中标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且其技术方案和商务条款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可行、可靠，且中标供应商在询回函中承诺公司具备承接本项目的实际履约能力，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三不成立。

综上，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如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